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 (1) 核數師辭任；
- (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文概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辭任函（「辭任函」）中所述導致其辭任的因素：

- (a) 由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建議大幅降低審計費用，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獲本公司正式委聘審核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亦無開展任何相關審核工作；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若干部分審計費用仍然逾期未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R410.13段，此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倘就該等費用達成共識，其亦就本公司是否能夠結清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感到擔憂；及
- (c) 茲提述該等公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的未決事項，本公司仍未能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向股東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本公司並無表明其能夠完成的預期日期。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從本公司管理層得悉，本公司財務團隊人員有若干變動。有鑑於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及時準確編製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據的能力，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履行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時執行及完成二零二三年質量審核的責任存在疑慮。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辭任函日期，除辭任函中所披露的情況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認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等概不知悉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期間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優質服務。

本公司正在物色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就委任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載，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乃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未能與若干供應商就該等供應商完成的相關物業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達成共識；(ii)本集團未能與其聯屬公司就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相關項目公司管理賬目中若干會計項目的金額達成共識；及(iii)本集團的若干供應商及聯屬公司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未提供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兩間供應商就其完成的相關物業項目工程進度達成口頭協議，並繼續與其餘相關供應商及聯屬公司就如何解決分歧及提供未完成文件進行磋商。此外，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財務團隊人員變動後的空缺。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i)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ii)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寄發日期；及(iii)相關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嚴康焯先生。